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233.69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57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授予了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基本情况
1.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前终止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了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之后,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告编号:临2018-011)

6.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669,560.0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72)

8.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5)

9. 2018年12月17日,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0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40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了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7,临2018-098,临2018-099)

随后,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准备授予登记相关工作。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预留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36个月内为行权期,并分三次行权,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油优艺”)73.36%的股权,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邦股份,证券代码:002483)已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停牌期间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要求披露重组方案审议通过后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注册资本:7,692.7903万元人民币。
住所:襄阳市樊城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土壤修复及土壤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壤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春山	2,140,000	货币	27.82
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07.8	货币	26.64
宁波市甬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货币	11.44
苏州中新富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货币	7.80
宁波兴富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778	货币	7.25
润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000	货币	6.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25	货币	4.33
苏州瑞成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72	货币	3.54
宁波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货币	2.99
宁波兴源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货币	1.46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油优艺73.36%股权,公司将控制的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油优艺26.64%股权,合计公司将控制中油优艺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油优艺股东王春山、宁波兴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富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成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预计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中的苏州中新富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计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王春山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4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70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214.10万元。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6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7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了解。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董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另行安排),董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光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
2. 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
3. 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登记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期权实际授予总量的比例
其他激励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497人)	6233.69	100%
合计	6233.69	100%

四、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一致,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州阳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州阳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31.45%的股权)能扩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59.519万元人民币(折合5.543万美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6,600亩,总投资约215,17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投入:一期投资172,43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100,705万元人民币,韶关市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9,2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根据需求由企业自筹和本公司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移动出行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移动出行项目,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拟联合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下称“腾讯”)、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公交集团”)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移动出行项目平台公司,移动出行项目平台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其中本公司、腾讯、广州公交集团分别持股35%、25%、10%,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20%(每家持股比例不超过5%),另外预留10%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此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公交集团(或其子公司),移动出行项目平台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45%、45%、10%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汽车服务公司,汽车服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2亿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帮扶扶州市南雅县东关乡白泥村等5个村的议案》,同意结对帮扶扶州市南雅县东关乡白泥村等5个村,每年每村按15万元人民币预算帮扶资金,帮扶二年(2019年-2020年),共计150万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脱股攻坚战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脱股攻坚战工作方案,筹集资金1,050万元人民币,三年共筹集资金3,1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筹集1,350万元人民币,其余由本公司投资企业筹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月31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孙越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426011977090*****	武汉市青山区*****
2	何娜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726241979030*****	武汉市青山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四路四号理工大学生科技园研发基地G1栋1-1层G1室

4.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锁定期:中油优艺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交易价格最终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中油优艺股权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在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王春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之锁定期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中油优艺其他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锁定期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

五、其他条款:为表示合作诚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以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期限内,王春山不得再向润邦股份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筹划或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竞争的协议或意向书或其他安排。

六、尽职调查安排: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油优艺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以及业务精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王春山及中油优艺应积极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要求安排适当的工作人员接受访谈,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
七、本协议仅为对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因故未能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的,任何一方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除外。

八、若协议双方能够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后续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该等风险和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经公司和王春山签字盖章的《框架协议》。
3. 经王春山、宁波兴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富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成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字盖章的《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6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了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和“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存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6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75%,最高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3,415.19万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82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19-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万元认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国融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8,000万份信托单位,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4日,止息日为2019年1月31日,已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本息合计80,889,863.01元已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共889,863.01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82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19-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万元认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国融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8,000万份信托单位,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4日,止息日为2019年1月31日,已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本息合计80,889,863.01元已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共889,863.01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82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19-0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万元认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国融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8,000万份信托单位,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4日,止息日为2019年1月31日,已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本息合计80,889,863.01元已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共889,863.01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66.60万元收购自然人孙越与何娜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综合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34%少数股东持有的星云综合能源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综合能源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孙越、何娜签署了《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云综合能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作为计价基础,公司拟以166.60万元(人民币,下同)收购孙越与何娜合计持有的星云综合能源49%的股权,且孙越与何娜合计认缴的但截至目前尚未向星云综合能源缴纳的出资款785.00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公司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综合能源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孙越与何娜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49%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孙越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426011977090***** 武汉市青山区*****
2 何娜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726241979030***** 武汉市青山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四路四号理工大学生科技园研发基地G1栋1-1层G1室

4.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7.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2日至2046年11月01日
8. 主营业务: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充换电设备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检测测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9-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一、本次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
3. 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4. 委托认购日:2019年1月31日
5. 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31日
6. 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
7. 认购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9.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但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管理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